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

地址：220212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3樓
承辦人：楊純惠
電話：(02)89653359 分機2470
傳真：(02)89653549
電子信箱：AB0737@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家防預字第114342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七

主旨：有關貴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4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計畫」補助經費1案，業已審核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中心114年3月14日召開114年度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計畫補助案件審核會議決議辦理。

二、貴協會前所送旨揭申請補助計畫業經上開會議審核完竣，核准補助經費及補助內容詳如核定表(附件1)，核定結果亦公布於本中心網站(首頁/資訊公告/活動資訊)，請自行查閱及下載，並依核定項目內容採購及核銷。

三、本案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本（114）年3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請依核定金額掣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及統一編號，報本中心辦理撥款事宜。

四、貴協會應設立辦理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五、計畫執行期間，請配合下以相關事項：

(一)請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前繳交「衛生福利部補助

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附件2-1)1份。

(二)辦理宣導活動，請填報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附件2-2)，併同年度核銷資料報本中心結案。

(三)完成至少30份宣導成果問卷(附件2-3)，並於成果報告書內進行成果分析。

(四)完成社區宣導成果影片(片長不超過8分鐘)，儲存於成果光碟或隨身碟，併同年度核銷資料報本中心結案。

(五)應將本年度補助單位辦理防暴意識培力、防暴宣導活動之相關成果上傳「紫房子－社區防暴資源網（https://phouse.mohw.gov.tw/）」及「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系統（https://pribbon.mohw.gov.tw/）」，倘未於當年度上傳相關成果及所需資料，將影響次年補助資格與金額。

(六)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中心辦理相關輔導、訪視、聯繫會議及相關會議與課程，並配合本中心派員實地訪視並依據辦理情形填列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3)。

(七)請受補助協會應注意相關活動撰寫宣導標語時儘量以正面表列方式呈現，及避免再製性別、族群、文化等刻板印象，並將相關文宣、印刷品、行動劇內容供予本中心審核。

六、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有關製作海報、宣傳單張、宣導印刷品等項目，請註明「衛生福利部補助」、「廣告」以及「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標章」等字樣，以符合預算法之規定，報請本中心辦理核銷時，應請檢附海報、宣傳單張、活動背板等清楚可見衛生福利部補助及廣告字樣之照片等。

七、有關核銷一節，請貴協會於114年11月30日前檢附支出

原始憑證、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成果報告書(附件4)、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紀錄清單、合作意向書(附件5)、成果冊一式5份(內容詳如附件6)、成果光碟或隨身碟1份(內容詳如附件6)、執行概況考核表等函報本中心辦理結案。受補助單位孳息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八、辦理補助經費核銷，如有疑問可諮詢承辦人：楊純惠社工員，連絡電話：（02）89653359分機2470。

正本：新北市中和區莒東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林口區湖南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鶯歌區永昌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汐止區保長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新莊區牡丹心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三峽區溪東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平溪區菁桐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板橋區板新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樂活公益協進會、新北市新店紳士協會、新北市眾能創新協會、愛相隨親子成長協會、新北市瑞芳區早起會、新北市三重紳士協會、新北市西奧尼協會、中華欣智社區智能長照關懷協會

副本：